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〇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十七號

院部舉行春節團拜
林院長致詞闡述
法律不外人情真諦
並促同人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本刊訊】司法院暨法務部於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由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蕭部長天讚聯合主持，會場內洋溢着歡樂與喜悅，在一片恭喜聲中禮成，司法院並繼續舉辦新春摸彩活動，至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林院長致新春賀詞時，除恭喜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並感謝大家一年來辛勞外，另特別說明月前在司法節慶祝大會致詞中，談到「司法獨立並不是司法孤立」一節，其中所謂「法律不外人情」、「法必緣乎情」，因闕述不够詳盡，以致少數人發生疑惑，特再說明如下：理想的法律，必須合乎人情，纔能爲社會所認同，施行無碍，此之所謂「人情」，既非個人主觀感情，亦非私情，而係社會各方面都希望我們能認同的正義觀念而言，司法人員於執法之際，必須將此種法律所蘊涵的正義予以發揮，亦即應在法律的範圍內，兼顧情理，既不能捨法就理，亦不能以情害法，此始爲「法律不外人情」之眞諦。

林院長洋港在春節團拜中亦指示：強劫、擄人勒贖等人命，其中三、四件的證據非常明確，以此足够判處其死刑或無期徒刑，這個時候，應該可以定讞，不要爲其中一件細微末節事實，未甚明瞭，即予發回更審，我總希望在審判程序上要快一點，而又沒有冤枉，這樣社會大衆，比較會支持我們法院。

少年福利法公布施行

【本刊訊】少年福利法日前業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

按少年福利法之制定，係爲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之責任，發生重大變故，致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爲以及其他濫用親權行爲，當地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或輔導。如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依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社會處、局，在縣、市政府）安置或輔導。

新春談改進司法風氣之道

舊歲已去，新春來臨，回憶過去的一年，世界各地不斷發生偏差。因此，我們司法界亦發生了涉嫌違法亂紀之事件，使全體同人震撼，司法清譽受損。我們爲了愛護司法，值茲一元復始，萬象更新之際，謹誠懇的提出幾點意見，願能對改進司法風氣有所助益。

一、司法人員之升遷，應以品德爲最優先考慮之條件：司法人員職司衡平、公正，乃司法革新之首要工作。政府爲達成此目標，特於「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司法院內設置人事審議委員會，操守不够堅定之司法人員，受到外力之影響，而使裁判結果發生偏差。因此，我們司法人員職務時，首先應該考慮其品德修養狀況。現擬訂中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及所屬各機關考核員工操守實施分層負責辦法」，責令各級直接主管人員，平時嚴格考核其所屬之日常生活。凡有違法亂紀情事，應立即檢舉；如認有發生之虞者，亦應及時設法防止；若不能防患於未然，或舉發於其後，該直接主管應負失職之責。對其上級主管，亦應各按情節，嚴格追究有無行政責任。如確能澈底執行，必可使司法機關做到弊絕風清之境地。

二、實施分層負責辦法，嚴格考核司法人員升遷，應以品德爲最優先考慮之條件：司法人員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社會處、局，在縣、市政府）安置或輔導。如

三、强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司法人事之公開、公平、公正，乃司法革新之首要工作。政府爲達成此目標，特於「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司法院內設置人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所屬各級法官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事項。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爲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等六人。其餘委員由司法院院長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及其他必要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上開所列當然委員均爲司法高級首長，平日行政事務十分繁重，勢難有太多時間深入瞭解各下級法官之操守，且現有被指派之其他委員，多爲院內之行政幕僚主管，致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我們爲了革新司法風氣，似宜參照世界各先進法治國家之前例，下級法官之升遷，由上級法官推舉之辦法，改組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指派熟悉司法人員情況、立場超然之現職資深績優法官，輪流充任審議委員，必能充分發揮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林院長派員慰問
司法院退休同人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對於該院退休同人及在職病故同人之遺族至爲關懷，特於春節前派人事處王處長廷懋偕同黃科長慧珍，携帶春節賀卡及慰問金，逐戶致贈，並表示慰問之意。

慰問金金額退職大法官每戶四千元、一般職員及在職病故之遺族每戶二千元、技工、工友每戶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人等莫不感謝林院長關懷之德意。

工程受益費不得緩徵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莊盧碧雪等因請求抵銷得爲互相抵銷，固或緩徵工程受益費爲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明定，惟得抵銷者，必須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且依債務之性質，能抵銷者始可。本件原告判決書中指出：原告之訴駁回。

至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少年福利法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給予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而少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八條規定，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雇主亦應對少年員工提供教育進修機會。

爲健全少年身心發展，少年福利法特設「保護」專章（第四章）規定：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如明知少年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不加制止者，另於第二十七條規定

至於、酒、檳榔之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依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供售於、酒、檳榔予少年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如明知少年吸食，違反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並不得充當上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爲。違反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如明知少年於前開場所爲侍應及從事其他足以危害、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爲，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又少年之父母離婚者，法院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得依職權、少年本人、其父母、檢察官或主管機關之聲請，爲少年之利益，酌定適當之監護人，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與司法有關之論著、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參考價值者，以及現代法學思潮介紹等稿件。

二、來稿請用稿紙書寫清楚，並請用原本。

三、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致贈稿酬四—六百元。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

多胞胎領配給
不以三口爲限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奉行政院核定：

公教員工報領親屬實物配給一律以三口爲限，惟公教員工配偶或本人具有左列情形，致子女超過限口規定者不在此限：

㈠第一胎生育多胞胎者。

㈡第一胎爲單胞胎而第二胎生育多胞胎者。

至如第一胎係生育多胞胎子女，且已報領實物配給有案者，其第二胎以上之子女，仍應受三口限制。

司法大廈動工整修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司法大廈建於日據時期，年代已久，常有漏水情事發生，門窗亦已破敗，爲防水止漏，及更新大廈鋁門窗設備，本年一月廿三日上午十時半，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工程招標，由永上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九百七十九萬元低於底價得標。

開標時宜係由該院羅院長萃儻親自主持，領圖廠商計有二十六家，實際投遞函標並參加開標者五家，在場監標者有審計部林稽核、司法院會計處許專門委員、秘書處施科長、滋專員等人。

據悉，不日即可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並開工，相信完工後不致再有漏水情事，並可改善工作環境。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
民秘臺廳㈠字第〇一〇八六號

受文者：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
收受者：
主旨：關於公司廠商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一案，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經(78)商字第七七一五五一二三號函。
二、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共同設置，負責保管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現行有關法律並無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否爲法人登記之規定，如職工福利委員會聲請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提出捐助章程等必須符合民法及有關法規之規定（民法第二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一條至第三十六條暨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參照），始得爲之。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與司法有關之論著、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參考價值者，以及現代法學思潮介紹等稿件。

二、來稿請用稿紙書寫清楚，並請用原本。

三、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致贈稿酬四—六百元。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

增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〇
號解釋。
全書電腦排版，字跡清晰。堅經紙印刷，美觀大方。
王者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市福州街1號　郵撥：01069533　電話：02-391-6242